

#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重点绩效项目自评表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 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工委、党组）、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江岸的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察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

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

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江岸区纪委部门决算由机关 1 个行政单位组成，无下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纪委总编制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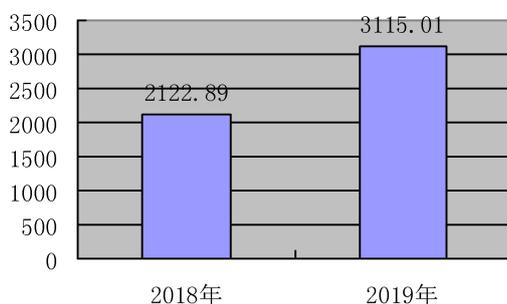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江岸区纪委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15.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2.12 万元，增长 46.73%，主要原因是落实监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干部人数及工作职能增加，以及增加后湖办公区域，开展办公区基础装修、增加办公配套设施。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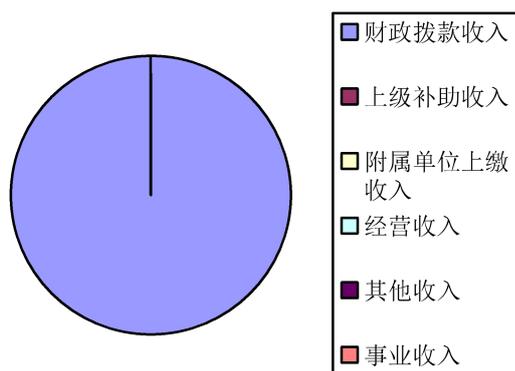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1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5.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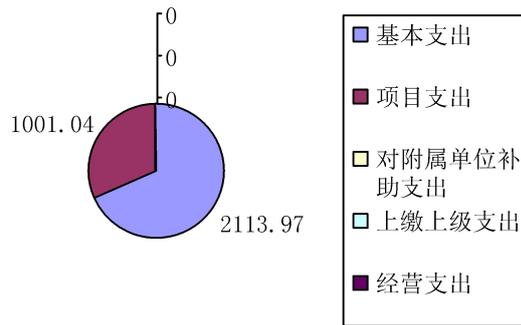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1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6%；项目支出 100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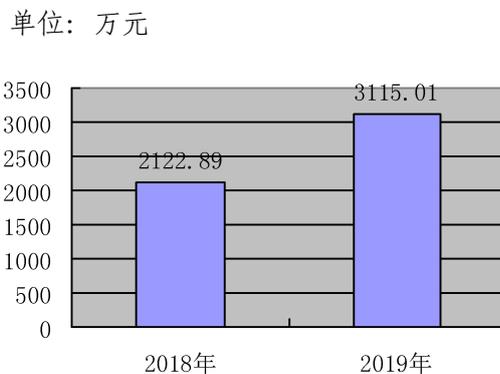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15.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2.12 万元，增长 46.73%。主要原因是落实监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干部人数及工作职能增加，以及增加后湖办公区域，开展办公区基础装修、增加办公配套设施。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2.12 万元，增长 46.73%。主要原因是落实监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干部人数及工

作职能增加，以及增加后湖办公区域，开展办公区基础装修、增加办公配套设施。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5.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38.55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24 万元，占 2.51%；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5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72 万元，占 7.9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3%。其中：基本支出 2113.97 万元，项目支出 1001.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工作经费 44.21 万元，主要成效为区纪委机关及派出（驻）机构办公办案设备购买与维护、文印耗材、公务活动及会议、物业人员托管及日常办公等；专项工作经费 780.64 万元，主要成效为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巡查、信访举报、专项清理、办案系统信息化建设、监委办公区建设、开展结对共建等；党风廉政教育经费 50.55 万元，主要成效为购买廉政宣传资料，参加及组织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开展廉政特色教育活动、进行廉政课题研究等；治庸问责工作经费 5.63 万元，主要成效为治庸问责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广泛宣传、检查调查、督办整改、长效管理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8.91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63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干部人数增加。

##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5.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纪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岸区纪委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比年初预算减少1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完善厉行节约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其中：燃料费6万元；维修费9.47万元；过桥过路费0.78万元；保险费4.13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5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42万元，下降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7

万元，下降 0.3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完善厉行节约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

##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三个，资金 464.35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15.0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三个项目的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按照预算项目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严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管理合规，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党风廉政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突出主责主业，进行党风廉政宣传；二是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业务培训；三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十进十建”特色教育活动；四是进行党风廉政课题研究。

2. 治庸问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反腐倡廉风险点查找及治庸问责动员工作，二是深入推进治庸问责工作的开展，促进干部作风的根本转变。三是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广泛宣传、检查调查、督办整改、长效管理。

3.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80 万元，执行数为 40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78%，超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后湖办公区域，开展办公区基础装修、增加办公配套设施。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了后湖办公区域的设备设施的顺利完工及搬迁，二是保证案件的顺利查办及党风政风监督巡查，三是开展结对共建、信访举报、办案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将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从而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绩效申报项目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江岸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7万元，比2018

年增加72.01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干部人数增加，工作职能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江岸区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岸区纪委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主要是日常监督、调查案件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突出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不动摇。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 二、做实日常监督，狠抓纪律建设不懈怠。

开展“十进十建”增强自律意识，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他律功效，实施精准问责突出标本兼治。

### 三、深化作风建设，纠治“四风”问题不停歇。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促风清气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促务实担当，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力促作风持续向好。

### 四、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不止步。

用好“三向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调查实效，探索“四责一体”机制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建立“五化”工作模式高质量办好上级交办件。

### 五、严格执纪执法，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松劲。

重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深挖信访积案隐藏腐败问题。

### 六、加强队伍建设，勇于自我革命不护短。

实施派出机构改革擦亮监督“探头”，落实全员培训增强斗争本领，强化内部监督确保队伍纯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政治监督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完成全年工作
2	做实日常监督	开展“十进十建”增强自律意识,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他律功效,实施精准问责突出标本兼治。	完成全年工作
3	深化作风建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	完成全年工作
4	创新工作机制	用好“三向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调查实效。探索“四责一体”	完成全年工作

		机制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建立“五化”工作模式高质量办好上级交办件。	
5	严格执纪 执法	重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深挖信访积案隐藏腐败问题。	完成全年工作
6	加强队伍 建设	实施派出机构改革擦亮监督“探头”,落实全员培训增强斗争本领,强化内部监督确保队伍纯洁。	完成全年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附件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63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4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业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115.01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3115.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b>总计</b>	28	3115.01	<b>总计</b>	56	31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表一）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5.01	3115.01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638.55</b>	<b>2638.55</b>					
20111	<b>纪检监察事务</b>	<b>2638.55</b>	<b>2638.55</b>					
2011101	行政运行	1637.51	1637.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04	1001.0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8.24</b>	<b>78.24</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78.24</b>	<b>78.24</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	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9.50</b>	<b>149.50</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9.50</b>	<b>149.5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2	4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35	99.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5	17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	38.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5.01	2113.97	1001.04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638.55</b>	<b>1637.51</b>	<b>1001.04</b>			
20111	<b>纪检监察事务</b>	<b>2638.55</b>	<b>1637.51</b>	<b>1001.04</b>			
2011101	行政运行	1637.51	1637.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04		1001.0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8.24</b>	<b>78.24</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78.24</b>	<b>78.24</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	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9.50</b>	<b>149.50</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9.50</b>	<b>149.5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2	4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35	99.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5	17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	38.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638.55	263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8.24	7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9.50	14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业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8.72	24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3115.0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3</b>	<b>3115.01</b>	<b>3115.0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b>29</b>	<b>3115.01</b>	<b>总计</b>	<b>58</b>	<b>3115.01</b>	<b>3115.0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15.01	2113.97	1001.04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638.55</b>	<b>1637.51</b>	<b>1001.04</b>
20111	<b>纪检监察事务</b>	<b>2638.55</b>	<b>1637.51</b>	<b>1001.04</b>
2011101	行政运行	1637.51	1637.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04		1001.0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8.24</b>	<b>78.24</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78.24</b>	<b>78.24</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	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9.50</b>	<b>149.50</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9.50</b>	<b>149.5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2	4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35	99.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8.72</b>	<b>248.7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5	17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	38.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31.5	4.5	20.38				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19 年度党风廉政教育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50.55	84.25	16.8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十进十建”	≥1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活动	≥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以上	完成	20

总分	96.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资金使用的计划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19 年度治庸问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治庸问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5.63	37.53	7.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5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制发问题通报数		≥ 20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领导干部改进作 风、履职尽责		发挥积极 作用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共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 意度		95%以上	完成	20

总分	8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治庸问责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于2019年治庸问责宣传及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升资金使用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B/A$ ),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19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	408.17	145.77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	≥5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5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发挥积极作用	完成	20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以	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超额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启用后湖办公区，相关费用增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工作预见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